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濠 暻 科 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濠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i) 重選陳平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王者師女士為董事。
 - (iii) 重選馮義晶先生為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 一切適用法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 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 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 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末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调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 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所持有關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 6. 「動議在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7.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及人力資源總監兼主要股東王者師女士授出8,902,097份購股權(「購股權」),讓其有權按每股1.5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8,902,097股普通股(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中),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王者師女士授出8,902,097份購股權,及於王者師女士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以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所有落實上述授出的有關行為。」
- 8.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馮義晶先生授出5,913,416份購股權,讓其有權按每股1.5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5,913,416股普通股(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中),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馮義晶先生授出5,913,416份購股權,及於馮義晶先生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以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所有落實上述授出的有關行為。」
- 9.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王軍先生授出3,184,487份購股權,賦予彼權利按每股1.5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3,184,487股普通股(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中),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王軍先生授出3,184,487份購股權,及於王軍先生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以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所有落實上述授出的有關行為。」

承董事會命 濠 暻 科 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主 席* 陳 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陳平先生、王者師女士及馮義晶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平博士、王者師女士、馮義晶先生及王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方和先生及楊海先生。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平博士、王者師女士、馮義晶先生及王軍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炯先生、楊海先生及方和先生。